

#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农函〔2024〕126号

##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实 施方案》的通知

八所镇、板桥镇、感城镇、新龙镇、三家镇、四更镇人民政府，  
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为用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我局制定了《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宣传，协助我局做好此项工作。

附件：《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联系人：胡江龙，电话：18889251165)

附件

# 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进一步扶持产业园内水产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化解渔业产业发展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自贸港建设机遇，围绕“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目标，聚焦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将直补变为灵活多样的担保贷款贴息模式，扩大财政支农资金覆盖面，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推动产业园内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扶持范围和对象

贷款贴息资金实施范围和对象为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范围内的渔业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石斑鱼、对虾、鳄鱼等水产种业、水产养殖、水产深加工、科技研发、流通销售环节等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等。

### 三、资金来源

贴息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总额度 350 万元，先到先得，额度用完即止。

### 四、贴息时限

贷款贴息限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的贷款利息(含往年贷款 2024 年度利息，不含逾期利息)。如有资金结余，可延长贴息时限，资金用完即止。

### 五、贴息条件及标准

#### (一) 贴息条件

1. 所发生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同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升级、基地建设、设施设备、生产资料购置、品牌建设、科研创新、经营周转等；

2. 贷款资金通过省内外各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所取得，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3. 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以贴息

(1) 借款人未如期足额偿还贷款利息的；

(2) 借款人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同笔贷款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

## （二）贴息标准

对申报经营主体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按其当年实际付息的50%进行补贴，对单个主体补贴金额不超过35万元。

## （三）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按年结算，事后贴息，即贷款经营主体按合同向经办金融机构完成本年度还本结息后，再予以一次性贴息。

# 六、申报程序和要求

## （一）申报程序

经营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政策扶持条件及标准审核后，在市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贴息。

## （二）申报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贴息申请表（附件1）；
3. 贷款合同复印件；
4. 贷款结息凭证；
5. 承诺书（附件2）

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并统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叁份。

## （三）受理时间

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贴息资金用完即止，过期不作受理。

## 七、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牵头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和经营主体，推动贴息政策措施落实。并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经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及申报金额等进行审核。

(二)各乡镇为辖区内的责任主体，负责宣传推广，协助辖区内经营主体进行补贴资金申报。

(三)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保障落实贴息资金。

## 八、监督管理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中央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和分解项目支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奖补资金。贷款经营主体的贷款用途由放款银行进行监督。

## 九、其他要求

(一)如实申报。符合以上要求的扶持对象要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对瞒报、漏报的、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扶持资金的对象，一经查实，直接取消扶持资格。如已拨付资金则全额追回扶持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严格审查。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扶持资金资料，对审核把关不严的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规的，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三) 本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申报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 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项目(用途)	贷款合同号	贷款总额	贷款发放日期	实际贷款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利息金额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按贷款银行分别填报汇总

## 附件2

# 承诺书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单位）按照《东方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要求，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贷款贴息。现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单位）承诺贷款用途合规，同一贷款不重复享受中央、省、市财政贴息政策，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失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XXX 公 司 （ 单 位 ）

法人（签字）：

委托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